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后勤保卫处制度汇编



2025 年 6 月

目...录

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1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4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
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13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5
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8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制度	20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21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28
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30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2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33
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36
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39
维护稳定信息报送工作的规定	40
校内设摊管理规定	41
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申报规定	42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	43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44
仓库防火安全规定	45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46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47
工作室安全管理条例	48
电焊工安全操作规定	50
电气割工安全操作规定	51
水电管理制度	52
微型消防站规章制度、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制度	53
宿舍管理员制度	57
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58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	59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6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66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0

治安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内部的安全防范，积极推进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稳定，切实保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内部安全防范工作的若干规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院校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校内治安安全管理是学校行政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是：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校相结合，维护学校内部治安秩序，同一切扰乱学校治安秩序、危害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各种灾害事故作斗争，确保校园稳定和安全。

二、校园治安安全管理本着既确保安全，又便利教学、科研及其他各种工作的原则，实行“行政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确保安全”的方针。

三、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分级管理，各负其责，教育全校师生员工，自己遵守法规和校纪。

四、治安综合治理应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各级领导议事日程。各学院、部门、中心及各直属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为治安责任人，综合治理工作与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评比。

五、经常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道德品质教育和“四防”（防盗、防火、防灾害事故、防爆）教育。

六、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治安安全管理制 度，并监督执行。

七、要认真学习综合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上级或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经常开展安全检查，坚持每日下班前的制度（断电、熄火、关水、关锁、关门窗），落实重点和要害部门的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八、各单位要配合和协助学校后勤保卫处对本部门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或事开展调查；对已发生的案件，应组织力量保护现场，及时报案，主动提供情况，协助破案；

九、积极热情地做好对轻微违法人员的帮教工作，认真处置各类人民内部矛盾，化解民事纠纷，维护校园秩序。

十、现金管理

1、办公室、实验室的抽屉及无保险设施的橱柜内严禁存放现金，各单位现金要专人管理，保险箱保险放在安全地点，门锁、窗户要紧固；现金库存要按规定

执行，保险箱钥匙保险要随身携带，密码应打乱；

2、到银行提取或送存数额较大现金时，必须二人同行且乘专车前往办理；

3、因情况特殊，必须存放超额现金，应派专人昼夜值班看护，事先与安全保卫办公室联系。

十一、物资仓库管理

1、物资仓库必须设专人对物资进行保管，严格物资的登记、完备以及收、发、借、递、核等手续，切实做到定期检查，帐物相符，保证物资不丢失、不被盗；

2、仓库管理人员要严格执行管理规定，按照公安部门颁发实施《仓库防火 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人员离库要关窗、锁门、切断电源，不得擅自允许外来人员进入库房。

十二、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包括计算机、电视机、照相机等民用器材）

1、贵重仪器设备要存放在安全地点、设专人负责，严加保管，建立另发、借用、退还、交接和使用登记制度，要经常清点检查，如有损坏、遗失，必须查明原因，及时上报；

2、资产管理处室要定期检查各部门的使用和保管情况；

3、学校寒、暑假期间，各有关部门对贵重设备相对集中保管，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

4、计算机管理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门卫管理

1、门卫管理由物业公司负责，严格执行学校门卫出入管理制度；

2、门卫保安应服装整齐，礼貌待人，对可疑情况有责任进行查问，对携带物品有权进行核查；

3、师生员工必须遵守门卫制度，任何人不得妨碍保安值勤。

十四、刀具管理

1、凡属公安部门规定的管制刀具，全校统一登记编号；

2、各部门工作所需的管制刀具，必须确定专人负责保管，工作需要使用管制刀具仅限于工作场所，不得随意出借或随意带出工作场所；

3、持有管制刀具的个人，对刀具要妥善保管，不得赠送或转借；

4、管制刀具如发现丢失、被盗，要及时报告；

5、学校后勤保卫处有权对管制刀具进行检查，对非法携带违反规章或使用不当可能造成不良后果的，经予以没收。

十五、外来人员管理

1、凡临时来学校工作、学习人员，各主管单位必须认真审核，填写《外来人员登记表》，经批准后，由各主管单位颁发临时出入证，并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2、对来校施工的外包工、合同工、临时工等，在上岗前各聘用部门应进行校纪校规和防火、安全教育，由后勤保卫处颁发临时出入证。

十六、奖罚

1、凡坚持原则、见义勇为、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敢于纠正违章，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事迹突出的个人和集体，可分别给予表扬和奖励；

2、违反本规章，造成不良后果的，酌情令其赔偿经济损失、扣发校内工资、罚款直至给予行政处分；

3、其他安全责任依据《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安全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十七、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八、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加强学校安全生产管理，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校安全管理规定；

一、组织结构和职责

1、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2、校安全生产实行三级管理，校长、书记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分管保卫工作，校领导为校一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全权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学院、部门、中心为二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单位，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二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基层单位为三级安全生产管理单位，各基层单位负责人（或管理员）为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

3、校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 (1) 领导全校安全生产；
- (2) 审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3) 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经费；

4、校分管保卫工作的副校长为安全生产校一级责任人，全面负责校安全生产，履行以下职责：

- (1) 组织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 (2) 负责制定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
-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检查、总结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 (4) 组织制定学校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5)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督促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对发生重大生产事故，根据“三不放过”原则，进行必要查处。

5、学院、部门、中心的行政负责人为二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1) 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院有关生产要求；
- (2)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定期召开单位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会议，布置、检查、总结安全生产工作；
- (4)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督促贯

彻落实；

(5)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规和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安全第一”思想；

(6) 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一时无法整改要及时采取有关防范措施，并向上级领导汇报；

(7)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基层单位由二级单位确定一位负责人为院三级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组织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 负责检查本部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认真整改，及时汇报无法解决的事故隐患；

(4) 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第一”的思想。

7、基层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1) 督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程序落实；

(2)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素质；

(3) 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向领导汇报，协助落实整改措施。

8、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1) 认真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不断增强自我和相互保护意识；

(2) 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不冒险，发现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并向上级报告；

(3) 操作中发现设备异声、安全防护装置和电线、电开关破坏等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有关措施，并向上级报告，有权拒绝违章生产指挥；

(4) 做好设备、工作台维护和保养，保持作业场所整洁。

9、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要求；

(2) 制定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3) 不断健全和完善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督促制度

落实、查处规章情况；

(4) 定期组织全校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安全。

(5) 年终开展安全生产总结评比表彰工作。

二、安全生产事故预防

1、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安全员管理水平，以及校师生员工安全生产的思想认识；

2、建立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教育卡，认真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新进人员以及职务调动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

(1) 校级安全生产教育：由职能部门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以及本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宣传教育；

(2) 学院、部门安全生产教育：由学院、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要结合本部门生产特点、设备性能、安全制度、劳动纪律以及事故教育进行安全教育；

(3) 基层（现场岗位）安全生产教育：由基层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要结合该工作的岗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易发生事故预防方法和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法进行安全教育；

3、电工等特殊工种员工，必须进行专门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并经过严格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杜绝无证上岗。

三、奖励和处罚

1、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给予奖励和表扬：

(1) 热爱本职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活动，成绩显著的；

(2)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苗子，及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2、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或因过失而引发的事故，具备下列条件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挪用或损坏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和零部件，并引起生产事故责任人；

(2) 无证违章操作造成事故的；

(3) 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消除和整改而造成灾害性事故的。

四、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和公私财产的安全，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 1、消防工作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 2、校防火安全实行三级管理，同时实行三级防火安全责任制，形成分级管理，一级抓一级。校为一级防火安全管理，校长为防火安全责任第一人，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校长为校一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全权负责学校防火安全工作。学院、部门、中心为二级防火安全管理，各单位分别由一位领导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基层单位为三级防火安全管理，各基层单位由一位领导为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
- 3、校安全防火责任人履行以下职责：
 - (1) 领导全校安全防火工作；
 - (2) 审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
- 4、校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副校长为防火安全校一级责任人，全面负责校防火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贯彻落实消防法规，上级有关防火安全规定；
 - (2) 负责制定校全年消防工作的计划，实行目标管理；
 - (3) 定期召开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会议，布置、检查和总结防火安全工作；
 - (4) 负责制定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组织防火安全宣传教育；
 - (5) 组织全校防火安全检查，督促火险隐患的整改；
 - (6) 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5、学院、部门、中心确定一位责任人为二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认真贯彻各项消防法规和校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
 - (2) 制定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向单位领导汇报防火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3) 定期召开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工作会议，及时布置、检查、总结防火安

全工作；

- (4) 组织制定本单位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认真贯彻落实；
- (5) 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消防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师生防火意识；
- (6) 定期组织本单位防火安全检查，对发现的火险隐患要及时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向主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汇报，在未整改前，要采取必要的临时安全措施；
- (7) 落实消防器材管理办法，确保消防器材完好，做到防患未然。

6、基层组织确定一位负责人，为院三级防火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防火安全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1) 贯彻落实有关防火安全工作要求和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 (2) 负责检查本单位防火安全隐患，并认真整改，及时上报无力解决的火险隐患；
- (3) 负责对本部门教职工防火安全教育；
- (4) 申报消防器材添置，负责消防器材的管理和保养。

7、后勤保卫处的防火安全职责：

- (1) 贯彻执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了解和掌握全校防火安全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 (2) 制定校防火安全工作计划，健全、完善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和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 (3) 负责全校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险隐患，查处违章行为；
- (4) 负责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
- (5) 具体组织实施校消防宣传，对师生员工进行防火安全、灭火技能和火灾逃生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师生防火意识；
- (6) 制定灭火预案，开展必要的灭火演练，组织火灾扑救，保护火灾现场，组织火灾调查处理；
- (7) 定期组织义务消防队业务训练，增强师生自防自救能力；
- (8) 年终开展消防工作总结、表彰工作；
- (9) 负责与应急消防机关联系。

二、消防安全管理

1、我校消防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各专业工种同时严格

执行对口的专业人员防火守则，贯彻“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2、我校消防工作实行分级责任制，学校由分管领导负责，下属各单位由一名负责人具体负责防火安全工作。经常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组织防火自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积极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各单位人员应了解本单位消防器材、设备的性能、用途和数量及放置位置，并指定专人保管。广大师生员工都有责任爱护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不准随便搬动、损坏和挪作他用。

4、学校成立义务消防队，人员不断充实调整。其中实验室技术人员、库房管理人员为义务消防队员。消防队员应定期进行消防培训，掌握消防专业知识和扑救火灾的本领，并在本单位发挥其消防骨干的作用。

5、任何人不准私自乱接电线；不准擅自使用电炉；各单位经审批后使用的电炉要有专人管理；不准私换保险丝规格；不准用纸张灯罩或将电灯靠近易燃物品。

6、不准在室内、走廊等建筑物内烧废纸杂物。烟头要随时熄灭，不得乱丢。

7、食堂等烟火处，不准吸烟及动用明火，如因特殊情况需动用明火时，必须在采取严密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到后勤处办理审批手续，方可使用。

8、学校基建时应按照规定设计有关防火设施，施工人员按照防火设计进行施工，工程结束时，待防火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新建筑。

9、学校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并报校分管领导，有关单位有责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抓紧整改，防止事故发生。

10、任何人发现火险、火警，都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报警，并奋力扑救，抢救生命和物资。

三、消防安全培训

1、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对消防维保人员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2、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3、宣传教育培训的形式采取单位与部门、集中与分散、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对重点工种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

5、单位、部门对所组织培训的时间、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进行认真详细的记录并存档。

6、宣传教育培训内容:

- (1)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2)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3)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5) 组织引导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四、日常消防安全检查

- 1、消防设备以及消防设施，由消防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登记、维护、保养；
- 2、除根据日常维护保养计划进行检查维护外，应对消防设备进行定期的全面的进行情况检查，并做好记录；
- 3、根据季节、气温对设备重点的抽查，防止老化和霉变而引起火灾；
- 4、在每次检查过程中，必须对消防栓、应急疏散标志、烟管报警器等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报修；
- 5、微型消防站不定期检查各种记录台帐，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切实把防火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 6、每年的寒暑假、开学前是对学校消防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的安全日。

五、消防器材维护保养

- 1、为保证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须加强日常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 2、消防设施设备必须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 3、须配备责任心强、具有较高专业知识人员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其他无关人员不得随意维修保养消防设施设备。
- 4、消防值班人员应每日对消防控制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刻通知维护人员处理，并做好记录。
- 5、委托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能力的单位，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并出具月报告书。
- 6、定期将火灾探测器送专业清洗维护部门进行一次全面清洗。
- 7、消防设施设备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维修保养。

六、奖励和处罚

1、单位对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半年和年终考评工作，根据考评成绩实施奖励和处罚。

2、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况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1) 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为消防安全做出突出成绩者；

(2) 发现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者；

(3) 发现初起火灾及时报警和灭火，避免重大损失者；

(4) 在火灾情况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5) 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在消防业务理论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6) 在消防工作中有其它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罚款：

(1) 不履行消防安全岗位职责，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造成影响者；

(2) 在生产、经营、办公等区域内吸烟或遗留烟头者；

(3) 擅自使用和遮挡生产、经营、办公等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者；

(4) 堵塞、占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在通道内摆放物品者；

(5) 不会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和不会报火警者；

(6) 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者。

4、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罚款，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未经许可擅自施工装修造成火灾隐患者；

(2) 违章使用电器设备和私拉乱接电线者；

(3) 未经允许动用电气焊及明火施工者；

(4) 违规使用或出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者；

(5) 损坏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者（不包括赔偿金）；

(6) 装修使用易燃材料和不按规定进行阻燃处理者；

(7) 违规安装使用不合格电器产品者；

(8) 不遵守消防法规引起火灾或造成重大火灾隐患者（不包括火灾造成的损失赔偿）。

(9) 其它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校园秩序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治安秩序，创造一个良好教育环境，根据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1. 师生进入学校，须主动向保安出示工作证、学生证或学校颁发的其他有效证件。
2. 外来人员进校联系工作或探亲访友，须主动向保安说明情况，出示有效本人证件，经联系校方人员并得到同意后，方可进校。
3. 中外记者来校采访时，必须持有记者证或采访介绍信，保安应及时与学校院办联系，经同意后方可进校。
4.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
5. 严禁个人在校内策划和组织非法集合游行、示威活动；本校师生不得参加各种校外未获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6.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组织讲座、报告等活动，组织者必须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举办。
7. 校园内不准张贴大小字报和散发传单，不得在网上平台散布或转发不实言论，不准捏造事实或散布扰乱学校秩序。
8.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海报等，张贴内容必须经有关部门审定，并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许可地点。
9. 学生成立社团组织，应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10. 校园内禁止法轮功等一切邪教活动，严禁宣扬和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内进行宗教宣传和活动。
11. 学生不得成立同乡会等帮派团体色彩组织，严禁一切帮派团体活动。
12.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信息中心关于网络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13.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用学校广播设备，校广播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14. 校园内严禁非法传销、经营各类商品、设摊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到后勤保卫处备案。
15. 校内严禁酗酒和酒后滋事，严禁斗殴和持械行凶。
16. 校内不准搓麻将，严禁一切形式赌博。

17. 禁止私人在校内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
18. 公共教学楼、办公楼、宿舍不准举办舞会、音乐会、烛光会。严禁使用音量过大音响设备，以免影响他人学习、工作、休息。
19. 校园道路和非体育活动场所不准轮滑、溜冰，以及开展各种可能伤人、妨害交通的活动。
20. 机动车、摩托车、电动车在校园内行驶禁止鸣号，电动车不得在校内开启有声防盗设备，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校区内禁止学生驾驶机动车（含摩托车）。
21. 机动车必须按规定停放在地下车库或标志区域内，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必须按规定停放在车棚或规定标志区域内，要排列整齐，严禁乱停乱放。
22. 校园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一切形式的明火行为，有特殊需要需经后勤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行。
23. 爱护公共财物，遗失、损坏公物要规定赔偿。
24. 爱护绿化，不得攀摘花木，不得树上挂物、晒衣，不得在绿化原地堆放杂物。
25. 校内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禁止非火警原因私自动用和挪用。消防通道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堆放杂物，须确保通道畅通。
26. 学校严禁吸毒，在校园建筑物内禁止吸烟。
27. 校园内禁止携带猎枪、土枪、气枪、弹弓以及公安部门规定的管制刀具等，禁止校内捕捉鸟类等动物。
28. 校园内禁止养犬、猫和其他宠物，禁止携带犬类和其他宠物入校。
29. 禁止在课桌上、墙上、公共厕所等场所乱涂乱画。
30. 学生要注意自身形象，着装整齐，不穿背心、拖鞋、睡衣进入教室，不准在教室吃饮料和零食。
31. 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学校有关部门可根据《学生违纪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对学校处理不服，可向学生工作有关机关提出申诉。
32.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33. 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为维护校园育人环境、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依照有关法规条例，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范

本规定所称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 (一) 学校区域内的进出口、道路、车辆停放场所及学校其他与交通安全有关的场所；
- (二) 在学校区域内进出、行驶、停放的各类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
- (三) 学校区域内通行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交通行为。

第二条 校园道路、交通、车辆管理的原则和部门

校内道路、交通、车辆安全管理实行管理、教育、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校后勤保卫处为校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三条 校园出入管理

- (一)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在校园周边开辟出入口，确有必要的必须事先报后勤保卫处审核，并经校领导批准后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 (二) 校园出入口由学校委托的物业公司设置门卫，负责管理，保持出入口畅通；
- (三) 凡从校园出入口通行的车辆、行人，必须听从门卫的管理，严禁阻塞出入口交通，扰乱交通秩序；
- (四) 各类车辆须由指定校门出入。

第四条 校园道路管理

严禁破坏校区道路，对无故破坏校区道路者，由校保卫部门予以追究。

- (一) 严禁擅自在校区道路上设置障碍阻塞交通；
- (二) 不准擅自占用校区道路，未经保卫部门批准，禁止在人行道上堆放物品、设摊经商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
- (三) 在校区道路上破路施工应事先经校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同时必须在施

工现场树立明显的指示标志，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路面；

（四）禁止在校区道路上进行驾驶机动车培训、教练或试车，不准在校区主干道上学习骑车、溜旱冰、玩踏板车、滑板等。

第五条机动车管理

（一）摩托车、助动车、电动车在校内行驶时速不准超过 15 公里；

（二）禁止拖拉机（除特殊情况外）在校内行驶，禁止社会车辆在校区街道穿行；

（三）学校车辆、教职工自备车、各院（系）教学科研合作单位（在校区内有办公场所）的车辆、承租学校房屋的外来单位、公司等车辆，可办理“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机动车通行证”，凭证进出校园，“机动车通行证”统一由校后勤保卫处办理；

（四）机动车辆在校区内必须按指定泊位停放，不得随意乱停影响交通，主要干道、教学楼道路上禁止停放机动车辆；

（五）车辆停放校内时，司机应自觉锁好车门车窗，不在车内摆放贵重物品，学校只提供停车场（点）地停放，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

（六）故意或过失损坏停车场标志、设施等一旦碰损他人车辆者，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七）凡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的规定行驶，时速不准超过 20 公里，必须主动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严禁超速、鸣号；

（八）学校举行大型活动，由校保卫部门负责指定临时停放地点。各院（系）、各单位举行讲座、报告会、文娱、体育等活动，或对外出借礼堂、会场及 体育场等，举办单位必须落实专人负责活动安全及保证交通车畅通，需要校保卫部门协助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校保卫部门并事先协商，校保卫部门予以协助。

第六条非机动车管理

（一）无牌无证车辆不得在校区内行驶；

（二）不准逆向行驶、不准骑车带人；

（三）不准撑雨伞、塞耳机骑车；

（四）文明骑车，严禁互相追逐，强行穿越；

（五）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

- (六) 非机动车必须停放车棚或停车线内，不得乱停乱放；
- (七) 学生使用的电动车须符合国家法律规范，且严禁入校，在校园内各楼宇及学生宿舍内充电。

第七条违章处罚及交通事故处理

- (一) 对违反校园道路、交通、车辆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查处及校区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均为校保卫部门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二)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视情节和后果轻重，分别予以批评教育、赔偿损失、校纪处分等处罚。后果严重、情节恶劣的，由校保卫部门报有关公安部门追究行为人或相关部门的法律责任；
- (三) 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一般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同时报安全保卫部门；在学校内道路上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驾驶人员应做好现场的保护标记并立即抢救伤员，同时迅速报告安全部门；
- (四)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拖延不报、伪造现场、逃离、不及时救治受伤人员的，加重处罚。

第八条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相关法律规定，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和师生身体健康，现就有关工作规定如下：

一、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学校食堂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食品从业人员每年体检一次身体，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上岗时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保持个人卫生。

三、建立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禁止采购无卫生许可证、无健康证商贩提供的食品；无商品标签或超过保存期限等“三无”的食品；未经有关部门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肉类制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的食品及其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四、设立独立的食品库房，库内食品要分类存放，摆放整齐，做到先进先出，防止超期变质。

五、食品的保存、清洗、切配过程要做到生熟分开，冰柜、用具、容器应有生熟标记，不得使用塑料容器盛放熟食品。

六、食品的营养要搭配合理，符合学生生长发育的需求。

七、厨师操作前要对食品、半成品的质量严格检查，对不符合烧煮、烹调要求的食品不准进行烹调加工。烧煮时，应将食品上下翻动，使食品各部位都能受热，防止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八、公共餐具必须经过严格的清洗消毒后方可使用。

九、学校每餐、每样食品按要求进行留样，分别留足 150g-200g 盛放在已消毒的留样盒中，标明留样时期、品名、餐次、留样人后存入冰箱内，并作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保存期内未发现食物中毒事件即可倒掉；留样食品盒应单独存放，不得与其它无关食品混放。

十、工具容器设备要洗净，厨具要摆放整齐。及时冲洗、清扫工作场所，保持环境卫生。

十一、学校内各类营业性食品销售单位必须取得相应《卫生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

十二、学校内各食品、饮料销售单位营业前须进行必要的申报手续，由学校审批同意后，报后勤保卫处备案。

十三、各校内咖啡屋、小卖部采购定型包装食品必须索取供应商的卫生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不得经营过期变质及三无食品(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的食品)，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定型包装食品不得拆散销售。

十四、各咖啡屋、小卖部要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学前，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彻底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全力解决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控食品安全事故。

十五、各食品销售单位要做好日常食品及其相关物品的保管工作，杜绝非本单位人员进出销售场所，完善防蝇、防尘、防鼠、防潮设施，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

十六、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七、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餐厨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管理制度

为加强食堂餐厨废弃物的管理，规范餐厨废弃物处置，杜绝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广大师生的食品安全，特别制定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一、食堂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

二、食堂必须按要求将餐厨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下水道、倒入公共厕所和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餐厨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分别处理。食品原料粗加工产生的垃圾（菜叶、根须、动物内脏、毛皮等垃圾物）按生活垃圾处理，即倒入垃圾桶加上盖子，运往垃圾站，由环卫工人转运处置；泔水类垃圾（食物残渣、饭、菜、汤水、锅底、留样处理物等）按规定倒入专用泔水桶，运至无害化处置站。

四、餐厨废弃物处置按要求与回收方签订回收协议书，定期回收不得另作他用。

五、餐厨废弃物处置安排专人负责，建立完整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定期报告管理处，并接受监督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学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校园秩序，保护学校集体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各类活动顺利进行，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05 号）、《上海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草案）》及其他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在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校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所属师生在校外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也应参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审批审查程序。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以下简称大型活动）是指是指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学校场所、场地，面向师生或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庆典活动、体育比赛等群众性活动。

符合下列条件的群体性活动属于大型活动：

- （一）由学校、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的参加人数在 500 人以上的活动。
- （二）由学校、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的参加人数在 100 人以上、有校外重要来宾参加的活动。
- （三）校外人员参加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活动。
- （四）进校机动车在 30 辆以上的活动。
- （五）跨校举办的活动。
- （六）其他有必要进行严格管理或危险性较大的群众性活动。

第四条对学校内单场次参加人数 1000 以上的大型活动须实行安全许可，公安机关是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的实施机关。

第五条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校内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沟通信息，及时协调、解决大型活动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大型活动组织单位（或校方联络者、场地出租联系者）负直接管理责任，后勤保卫处对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校内有关其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学校确定的工作职责，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学校各

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大型活动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增强有关单位、个人及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大型活动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活动的安全责任人。主办者及其他参与大型活动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第二章 安全职责

第六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或校方联络者、场地出租联系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进行安全风险预测或者评估，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二）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保安等安全工作人员，配备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设施及器材；
- （三）落实安全责任制，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岗位职责；
- （四）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后勤保卫处及公安机关报告；
- （五）接受公安机关、后勤保卫处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七条 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他人举办；
- （二）按照安全许可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 （三）按照核准的安全容量印制、发放票证；
- （四）公开售票的，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安全措施；
- （五）根据安全需要在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程序、设备和安保工作人员。大型活动由主办者直接承办的，主办者履行上述规定。

第八条 大型活动场地提供者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保证大型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并向主办者提供场所人员核定容量、安全通道、出入口以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 （二）出入口和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并保证畅通；
- （三）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 （四）对停车设施不得挤占、挪用，并维护安全秩序；

（五）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大型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第九条后勤保卫处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 （一）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 （二）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督促举办方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根据大型活动需要，配备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部门协助；
- （三）在人员相对聚集时，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 （四）建立大型活动不良安全信息记录制度，并向全校通报；
- （五）对大型活动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 （六）对现场秩序混乱，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和其他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 （七）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与协调，对大型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向学校领导和公安机关汇报。

第十条承担大型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或物业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标准提供规范的服务，并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大型活动安全服务职责。

第三章安全许可

第十一条学校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办者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学校后勤保卫处申报，由学校院办、后勤保卫处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 （一）拟印制、发售票证一千张以上的；
- （二）组织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 （三）其他预计参加人数一千以上的。

第十二条校外单位在校内举办本规定第十条范围以外大型活动的，由校内接洽单位向学校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主办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七个工日前填写相关安全审批表，交校院办、后勤保卫处审查、备案。

第十三条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本规定第十条范围以外大型活动，经本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批后，向学校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主办单位在举办大型活动的七个工日前填写相关安全审批表，交院办、后勤保卫处安全审查、备案。

第十四条校内各单位、学生团体组织在校内举办本规定第三条范围以外的群众性活动，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在举办活动的三个工作日前填写相关安全审批表，交院办、后勤保卫处安全审查、备案。

第十五条在校内举办大型活动的主办单位，在向院办、后勤保卫处申请安全审查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属于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大型活动除办理审批手续外，还需要填写《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申请单》；

(二) 大型活动应提供活动整体方案及时间表；

(三) 大型活动应提供向学校主管领导提出书面申请并批准的复印件；

(四) 大型活动应提供安全风险预测报告、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 有校外人员参加的活动，应提供参加活动校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进校车辆情况；

(六) 使用证件、门票或进校凭证的大型活动应提交证件、门票或进校凭证的样本；

(七) 举办日期、时间需要变更的，提交变更方案；

(八) 有承办单位的，提交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九) 按照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十) 校外单位在校内举办活动的，校内接洽单位还应提供校外单位的法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与其签订的合同书及安全协议书；

(十一) 其他与举办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办日期、时间、地点、人数和内容；

(二) 安全保卫工作的组织机构；

(三) 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

(四) 场所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

(五)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六) 票证的印制、查验等措施；

(七) 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八) 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内容。

第十七条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报批:

- (一) 危害宪法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二) 侵害少数民族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分裂的;
- (三) 宣传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渲染暴力,有害群众身心健康的;
- (四) 违背社会公德或侮辱、诽谤他人的;
- (五) 活动场地不符合安全条件,以及举办的活动可能严重影响生活秩序、严重妨碍治安或影响交通秩序的;
- (六) 举办者无法维护活动安全秩序的。

第十八条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后勤保卫处有权令其停止活动:

- (一) 未经批准,擅自举行活动的;
- (二) 超出场地核定容量的85%发售入场券的或者参加活动人员超过核准人数的;
- (三) 现场秩序混乱,对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的;
- (四) 严重影响交通秩序的;
- (五) 严重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秩序的;
- (六) 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治安事故的紧急情况的。

第十九条对于不属于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大型活动,后勤保卫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为保障公共利益,做出审批许可决定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后勤保卫处有权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变更或者撤回大型活动审批许可并及时告知主办者。变更、取消已公布的大型活动的,主办者应当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二十一条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活动的举办规模。确需变更或取消的,承办者应当在原举办时间的五个工作日前书面报告学校后勤保卫处,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后勤保卫处向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提出变更或取消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变更或取消的,承办者应及时办理变更可取消手续。

第二十二条已公布的大型活动发生变更或取消的,承办者应当予以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章安全规范

第二十三条大型活动承办者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并与场所管理者、施工单位签订搭建临时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协议。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建筑物，确保临时设施、建筑物的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必要时承办者应当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专业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承办者在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在人员相对聚集时，承办者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在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掌握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 (二) 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
- (三) 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 (四) 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第二十六条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 遵守大型活动现场的管理制度；
- (三) 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管理；
- (四) 不得影响大型活动正常秩序、妨碍公共安全；
- (五) 遵守社会公德。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强行带离现场。属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后勤保卫处应及时对大型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后勤保卫处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大型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承办者立即或者限期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公共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为维护校园治安秩序，营造安全、文明、稳定、健康的育人氛围，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结合校园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区范围的公共活动、集散的公共场所，包括：

- 1、教学楼、行政楼、图书馆、实训中心等教学、实习工作场所；
- 2、体育场、体育馆等场所；
- 3、食堂、学生公寓等人员聚集场所。

二、学校后勤保卫处是校区治安管理的主管部门。体育场所、图书馆、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公寓等各主管部门，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治安管理责任人，健全治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治安安全管理措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三、校园公共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建筑物及各项设备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出入道口畅通，并有明显的标志；
- 2、灭火器具和设备齐全有效，放置得当；
- 3、夜间活动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并配有应急照明灯具；
- 4、场地的布局和设施应符合治安管理要求，核定人员容量，不准超员活动；
- 5、禁止吸烟，严禁擅自用明火。

四、凡借用校内公共场所举行活动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各主管职能部门应事先向院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到后勤保卫处备案，手续齐全方可进行活动。

五、借用校内公共场所举行活动的单位、部门、个人，应遵守下列规定：

- 1、符合公共场所治安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禁在公共场所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 3、一旦发现公共场所内设施有不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整改；

六、各主办单位（部门）在活动前，治安管理责任人应事先检查安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活动中，要教育师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要爱护公物，讲文明、讲礼貌；不得肆意哄闹，不得发生有碍校园文明的行为。

七、学生在公共场所活动应遵守社会公德，听从管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八、各项活动夜间终止时间以 22 点为限。

九、各类活动不得擅自售票。如为解决场租费、劳务费等费用的售票，票价由主管部门书面向学校财务部报告，经学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实行。

十、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学校有权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十一、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二、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集体户口管理规定

一、为了规范学校集体户口，根据本市户口管理条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我校集体户口分教工、学生两种户口。户籍迁移、开具户籍证明等工作由后勤保卫处办公室负责管理和办理。

三、户口迁（移）入教工、学生要求将户口迁（移）入学校，必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持规定的证明、户口迁移证明到学校后勤保卫处。

1、上海市（含效县）户籍的学生，户口一律不移入学校，在户籍所在区、县就地办理农转非，农转非证明由我校后勤保卫处办理；

2、外地户籍在沪就读高中（包括蓝印户口）入学后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外省市户籍的学生，户口迁入凭学校招生办公室发出的入学通知书，备齐申报材料（①户口迁移证；②户籍迁移申请表）申报；

4、本市和外省市分配来我校工作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凭本校人事处或教委的有关证明（①就业报到复印件；②外地生源落户批复；③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④户口迁移证；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⑥居民身份证照片2张；⑦入户申请表）申办；

5、从本市其他单位或外省市调入本校工作的教职工凭①市人事局申报户口证明信；②市公安局准予迁入证明；③户口迁移证；④身份证照片2张；⑤入户申请表申办；

6、因离婚、生育等特殊情况的教工及子女户口如确需移入学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征询有关部门意见并报分管领导批准后，凭有效证明材料申办。

四、因购房、结婚等事由需开具体户口证明的，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后勤保卫处办理。

五、户口迁（移）出

1、学生求学期间，户口不予迁（移）出；毕业离校时凭毕业或退学证明到学校后勤保卫处办理户口随迁（移）手续；中途离校，凭有关证明、文书办理户口迁（移）出或注销手续。

2、教工因购房、结婚、出国等原因将户口迁（移）出或注销，凭有关证明、文书办理。

3、教工、学生调（转）出本校，户口应随之迁（移）出。

- 六、非本校教工、学生，户口不能迁（移）入本校。
- 七、本规定解释权属学校后勤保卫处。
- 八、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突

发

事

件

应

急

预

案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1 年，地处浦东南汇大学城，学院占地面积 304 亩，面向全国 30 个省份及港澳台招生，现有在册学生 9300 余人，建校以来已为社会输送 3.4 万多名合格毕业生，是上海高职院校全日制在校生最多的院校。结合园区和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及时、高效、妥善处置发生在我校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个人财产损失，维护校区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市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反恐防范指导性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浦东新区反恐怖工作协调小组的相关要求，结合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校区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在学校出现的突发事件，危害或危及校区安全，引起社会公众与师生员工恐慌的事件。具体包括：

(一) 劫持类突发事件

劫持校内交通工具，劫持、袭击重要知名人士、师生员工、外籍教师和留学生等，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恐怖事件。

(二) 爆炸类突发事件

使用爆炸手段袭击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水、电、气管道线路等，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恐怖事件。

(三) 核生化类突发事件

直接或间接利使用放射性物质、化学毒剂、毒物、致病微生物及其产生的毒素袭击师生员工、水源、水箱、食物等，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恐怖事件。

(四) 信息类突发事件

大规模攻击园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恐怖事件。

(五) 其他突发事件

使用其他手段在校园内实施突发活动而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恐怖事件。

四、处置原则

1、统一指挥。发生在校园内的突发事件，要在区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按照安全工作协调小组的指令和分工，及时、高效、有序地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快速反映。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立即向区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和上级领导机构报告，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迅速果断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3、减少损失。调动一切应急力量和储备资源，采取果断措施，尽最大可能和努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五、组织指挥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学校设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统一协调组织处置发生在校园的各类突发事件。

组长：校长、书记

副组长：副校长

组员：学校各部门和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上述人员如遇人事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替补。

主要职责：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迅速上报区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并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六、处置措施

（一）及时报警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发生地要及时报警，同时上报校处置突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再上报至区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时通报大学城园区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加强应急防范工作，防止发生多点连环突发。

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人员、地点、部门、时间，现场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人员伤亡情况、设备设施受损情况，现场气象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和救援请求等。

（二）赶赴现场

校园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发生突发的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指挥、指导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三）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1、事发后，由学校主要领导在事发地附近安全区域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校内所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2、校后保处要配合公安调动校内安保人员在事发现场设置警戒区域，实施现场封锁，维护现场秩序，开辟绿色通道，疏散现场人员。若人手不足，由园区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协调，从其他高校借调。

3、校医务室要第一时间展开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的程序进行救助。若人手不足、医用储备不够，由园区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协调，从其他高校调用。

4、校院办、工会等组织要根据指挥部指令，组织教职工成立应急抢救小组，开展疏散、救助、救护秩序等工作。

5、校学生处、团委等组织要根据指挥部命令，组织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志愿者等学生力量成立应急抢救小组，协助校方开展疏散、救助、维护秩序等工作。

6、校各学院辅导员要根据指挥部指令，深入学生群体中，掌握思想动态，全力做好学生的安抚工作。

7、校办、后保处等要配合公安实施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搜查抓捕的案件侦查工作，协助做好需寻找目击证人、知情者等取证工作。

七、各类保障

学校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讯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做好队伍保障、经费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运输保障、治安维护和人员防护等工作。

八、监督管理

1、各二级单位要结合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师生的反恐防范意识，教育学生如何开展自救、避险、互救等常规措施。

2、各二级单位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综合性应急处置演练，从实战的角度出发，切实提高及救援能力。

3、各二级单位要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配套应急预案。

九、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技防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为了规范学校技防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发挥技防设备作用，增强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颁布的《企业 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及《上海市高校校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的校区、宿舍区及经营场所的技防设备管理。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技防设备，是指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信和计算机技术等密切结合的综合性应用技术设施。安全防范技术设施通常包括入侵报警、火灾报警、出入口控制等技术设施。

第四条技防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学校有关安全和保密的规定，利用技防设备非法获取和泄露学校秘密、损害学校利益、危害学校安全、侵害个人隐私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第五条后勤保卫处是学校技防设施的主管部门，负责学校技防设施的新建、维护和保养。

第六条学校所属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安装、改造技防设备的，应当与项目主体工程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技防设施施工单位应当从列入上海市教委高校保卫协会会员单位中选取，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学校的技防设备安装、改造方案，须上报学校，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的技防设施安装、改造方案，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第八条技防设备安装、改造项目完成后，所在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学校后勤保卫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联合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九条技防设备的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学校后保处负责学校技防设备的日常管理，技防设施使用单位为责任单位，负责设施的管理、保养和维修。

第十条技防设施使用单位须妥善保管技防设备的备附件、技术图纸、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并指定1名能胜任技防设施管理工作的员工负责本单位技防设施安装、维修、报废及设备台账的管理工作，落实本单位有关技防设施管理规定和技防措施。

第十二条学校资产处发放技防设施标签并分配编号，技防设施管理员粘贴标签到对应的技防设备，未经学校后保处批准同意，使用单位部门不得随意启动、改变、调整和移动技防设备。

第十三条技防设备禁止安装配置无线设备，禁止使用个人和外来的移动存储介质，确需拷贝视频、数据等资料时，只允许使用经科技与信息部注册的专用移动存储介质。

第十四条视频监控设备使用及操作规范：

一、视频监控设备必须 24 小时不间断开机运行。值班人员应详细、规范地填写技防设备日志和运行记录。

二、技防监控室应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规定，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

三、视频监控资料的存储期限须达到 30 天以上的要求（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应达到 90 天）。留存期限届满后的视频资料，可自行删除，对发生的案件等重要时段的录像资料要进行备份，严禁外传。

四、非工作需要和专项检查，任何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视频监控设备的相关内容，未经审核批准不得接待任何单位和个人参观和检查。

五、任何单位、个人因工作需要查阅、复制或者调取相关信息资料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应出示工作、学习证件及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办理审批手续（审批表）；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制度。

第十五条红外报警设备使用及操作规范：

一、安装红外报警设备的部位，须在下班、节假日或长时间无人状态时，按规定进行设防，人员进入后应及时撤防，避免误报情况发生。

二、值班人员应详细、规范地填写技防设备日志和运行记录。

第十六条技防设备的保养：

一、使用单位或部门应指定专人对技防设备的设备性能、运行状态进行日常检查，发现运行异常，要及时报告单位和部门，确保技防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学校技防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各单位安装的技防设施委托运行保障部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检测和维护保养记录要详细归档。

三、保持技防监控室的整洁和秩序。技防监控室内不准吸烟、使用大功率电

器。禁止无关人员、易燃易爆以及干扰技防设备正常运行的电子设备进入技防监控室。

第十六条技防设备的维修：

一、技防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时，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做好登记，及时向学校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安排维修。

二、技防设备故障、损坏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应维修完毕，并向学校学校后勤保卫处报告维修情况，做好维修记录。如因未及时报告或疏于检修，造成不良后果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外来人员管理规定

一、为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外来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校园治安正常，营造良好、稳定的教学科研环境，根据《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市教委《上海高校外来人员治安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中的外来临时工作人员是指：

- 1、各部门聘用的外来临时工作人员；
- 2、承包校内某项工程或业务的工作人员；
- 3、来校实习、进修、培训的外来人员。

三、外来人员来校工作、学习时间在三日以上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1、各部门聘用临时工作人员，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聘用部门向安后勤保卫处提供被聘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地址、原工作单位等有关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件，填写《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外来人员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承包校内某工程或业务的外来工作人员（含工程队），有该工程或业务的主管部门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提供外来工程队或个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地址、及身份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来校实习、进修、培训的外来人员，由主管部门或联系部门向学校后勤保卫处提供外来学习人员的有关情况及资料，并办理登记手续；

四、外来人员参加校内举办的活动、会议或其他事务，有主管部门或联系部门应事先向校院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到安保办办理手续；

五、来校学习、工作的本市户口或外省市的来沪人员，必须按照《上海市外来流动人员管理条例》到学校后保处办理有关手续；

六、外来人员在校园内必须服从学校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自觉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

七、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聘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对所聘人员应加强严格教育管理，如发现有违法行为，及时向学校后保处报告；

八、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维护稳定信息报送工作的规定

为了及时、全面掌握影响学校正在稳定和治安安定的信息，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利于领导对设计稳定的问题及时解决，根据沪委办发（2005）45号《关于建立和完善本市维护社会稳定和完善本市维护社会稳定信息报送制度的意见》和《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现将有关学校内部维护稳定信息报送的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维稳信息工作，制定专人，并负责日常维系信息收集与报送，把维稳信息报送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到对党对人们负责的高度，切实抓实、抓好。各部门领导亲自负责，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2、加强分析研判。各单位要以可能影响校园稳定和群体性事件为重点，定期进行不安的因素和重点人员的滚动排摸，并结合本部门关心的热点、存在的难点问题，坚持在调查分析上下工夫，努力做到预警在先，防患未然。

3、加强信息送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学校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切实落实信息报送工作，坚决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等情况的发生。校综治委将检查、考评各单位开展维稳信息工作的情况，列入防范责任考核目标。

二、报送内容：

- 1、可能影响学校内部稳定的突发问题；
- 2、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各类型芯；
- 3、对涉及师生利益或师生关心的热点问题的信息；
- 4、境内对敌对势力、恐怖势力等插手国内矛盾的信息；
- 5、对可能影响或危害局部稳定的重点人员；
- 6、其他可能影响内部稳定的信息。

三、报送办法：

1. 白天工作日报送党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68020577
2. 双休日和节假日报送值班室联系电话：13482155328

四、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校内设摊管理规定

一、为加强学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校园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校园内以任何名义设摊。

三、如需设摊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事先向后保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设摊的理由，设摊地点、内容、时间，经批准后，并告知物业公司方可设摊。

四、经批准设摊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供有效证件。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个人需提供身份证件。

五、经批准设摊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限定的时间内设摊，不得随意扩大活动范围和时间，活动结束后需搞好周围的环境卫生，恢复原场地各种布置。

六、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内设摊的单位或个人，后保处应及时指出、教育、取缔。

七、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八、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改建、扩建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申报规定

一、凡在校内需要进行装修或对原装修进行变动时，主管部门应事先备好有关材料向后勤保卫处提出申请，由后保处进行初审、备案；

二、校初审同意后，由装修单位将全部资料送当地分局监督处审核；如未批准须作相应修改或补充后再送分局防火监督处审核，在获批准后，方可向后保处申请施工；

三、装修单位未经审核批准，擅自进行施工，后勤保卫处有权制止；如不听劝阻强行施工，学校将按照有关消防法规依法处理；

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按审批图纸施工；如变动设计图纸或方案，应及时向后勤保卫处备案，经分局防火监督处审批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后保处有权要求停止施工；

五、施工单位在工程进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或挪用学校内部原有的消防设施，一经发现，将按照消防法进行处罚；

六、工程竣工后，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分局消防监督处申请竣工验收；

七、租赁单位装修申报，由后保处同意初审，方可报分局防火监督处审核；

八、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规定

为加强对实验室各类易燃、易爆、有害、有毒危险品的管理，根据学校治安和消防工作的有关要求，现规定如下：

一、危险品不得随意置放，应按要求放置；严格登记制度，尤其对性质不稳定、易分解、易变质和可能自然的化学危险品应经常检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防止自燃爆炸，以免发生意外，危险品的残留物必须及时消除，妥善处理；

二、实验室零用的化学危险品，应设置必要的通风、降温、消防、防护等安全措施，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离措施，储藏地方应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三、配备在实验室的消防器材必须由专人保管，定期检查，以防挪用失效；

四、仓库和实验室必须按药品的性质分类入库储藏，对化学性能互相抵触或消防性能不同的物品应严格分柜储藏；

五、实验人员在使用化学危险品之前应事先了解药品的规格、性能及可能产生的危险，并做好预防措施；使用可燃、易燃化学品时，不可使物品升温至燃点；使用易燃有机溶剂应遵循专门教程，不可麻痹大意；

六、化学危险品领用应控制总量，实验室随用随领不应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剧毒化学物品；

七、学生使用危险品进行试验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加强管理、指导，反复说明使用教程及危险性，避免发生不测事故；对不按操作规程使用药品的学生，要及时制止，严肃批评，直至停止其实验；

八、化学危险品的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五双制度，持证上岗，认真学习熟悉各种物品的性质和管理方法，掌握预防和灭火的知识，达到“三懂二会”；

九、库内只准允许装防爆灯，电源开关应装在室外；

十、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十一、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一、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二、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三、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试。

四、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五、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六、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七、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八、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九、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十、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仓库防火安全规定

一、仓库属重点防火部位，管理员对仓库的防火安全工作具体负责。须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仓库内禁止烟火，严禁使用电热器具、严禁乱接乱拉电线、禁止使用碘钨灯和 60W 以上的白炽灯、严禁明火作业、照明灯和开关应符合防火防爆的要求；

三、仓库内禁止可燃材料塔尖，不准在仓库内设更衣室、休息室和住宿人员；

四、非化学危险品仓库存放易燃易爆和剧毒化学危险物品；

五、仓库内储存物资的墙距、顶距、株距、垛距不准小于 50CM。物资应根据不同的防火性质、分间、分堆、分垛、分架存放；对可燃物资应注意通风散热，防止自燃；

六、仓库内应根据物资的不同性质，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设有明显的禁令标志。保管员应做好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工作；

七、仓库管理员下班或较长时间离开库房，应切断电源，关闭门窗，确认安全后方能离库；

八、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一、为了规范学校动火作业行为，确保校园安全，保护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本管理制度适用于学校内进行的所有动火作业，包括但不限于焊接、切割、喷漆、烧烤等作业。

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执行，所有参与动火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相应的培训，并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设备。

四、学校动火作业管理机构为学校安全管理等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协调、指导学校内的动火作业。

五、动火作业前必须对作业区进行现场勘查，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纠正或上报。

六、动火作业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一、 安装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必须由电工按《电力设备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安装接电时须向用电管理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由电工负责施工。

二、 动用明火需到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申请，并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三、 对批准使用的明火施工区域，由用电管理部门和消防归口管理职能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做好消防安全保障工作，禁止在营业期间施工。

四、 营业场所、车间、仓库等防火重点部位，严禁私设使用电热器具（如：电炉子、电热褥子、电熨斗等）。

五、 电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工作时不得擅离岗位，并对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电工修理，工作结束后必须切断电源，做到人走电断。

六、 电工对本单位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经常检查维修，同时每年至少进行两次绝缘遥测，发现短路或绝缘不良，应及时维修。

七、 易燃易爆车间、仓库的电器设备、线路必须符合防暴要求。

八、 电气设备着火时应首先切断电源，然后组织扑救。

九、 对消防有电的检查和管理要有专人负责，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工作室安全管理条例

工作室是学校教学、创作研究的重要基础平台，加强工作室安全工作，健全必要的操作规章制度是保障教学、创作研究工作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各级领导和工作室工作人员务必充分重视，必须将安全措施落实到各项业务工作中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师生员工生命的安全。为此特制定下列规定：

第一条：做好工作室的安全工作，是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保证。全校各工作室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点，加强安全制度教育，重视安全技术工作。实训管理中心主任负责此项工作。

第二条：每个工作室除专门指定一名安全员外，工作室其他工作人员和现场指导老师既是工作人员又是安全员，人人都要自觉遵守安全管理条例。主动关心安全工作，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第三条：安全员对不符合规定的操作或不利于安全的问题，有权提出询问，对不听劝告或有碍安全的人有权停止其操作，各领导要支持安全技术人员的工作。

第四条：各工作室根据教学工作的特点，实施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并由安全技师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工作室使用的工具等应按规定设专用工具箱存放，并指定工作室技师妥善保管。领用时要严格掌握，严密手续，专人领用保管，安全防范措施可靠。

第六条：工作室的设备使用应在工作室技师施教安全规范操作之后，在工作室技师监督之下进行，任何人不得借用或挪用。

第七条：为确保在工作室工作、学习人员的安全与身心健康，工作室对易燃、易爆、高温防火等各种场合及有关设备，由校部安保部门制订出严格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器材，并由校部安保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八条：工作室应成为精神文明的良好工作场所，室内应保持安静、整洁，不得大声喧闹，不得举行舞会等娱乐活动，不得携带小孩入室，非工作室有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实验室，外来参观人员进入工作室要经实训管理中心主任同意，由专人陪同，参观时不要妨碍工作室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工作室内不得乱拉电线及私自使用电热器，禁止超负荷用电，确保安全用电。情况特殊，需用一千瓦以上电炉的，事先须经批准。严禁在工作室内用煤气、电炉烹调食物、热饭菜、取暖。下班离室之前，应先切断或关闭水、电、

煤气及其他可燃气体阀门，并关好门窗。

第十条：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应列为工作室教学第一堂课内容，由有关教师向学生讲解。节假日加班和晚间开放的工作室应特别注意安全，应由指导教师在场，刚分配来的工作人员，必须首先熟悉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知识，严禁病患者在工作室操作。

第十一条：工作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配，工作调动时应立即交回，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工作室内的消防设备，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工作室周围的走廊过道等，不准堆放物品，必须保持畅通。

第十三条：对由于忽视安全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人生损伤，工作室要保护好现场，辅教人员和技师立即使用急救箱进行施救，并向学院、校部安保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中心，同时安保部门派员陪同。学院、校办对事故进行调查并做出严肃处理，直到追究刑事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或扩大事故真象者，应予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由于玩忽职守，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责任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凡重视安全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者，将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五条：本规定由实训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电焊工安全操作规定

- 一、使用焊机前应检查电气线路是否完好，二次线圈和外壳接地是否良好；
- 二、焊接时必须戴防护面具及焊接手套，不要让皮肤暴露在弧光之下；
- 三、没有戴防护罩时，不要看电弧光，否则将伤害眼睛（14米内）机烧灼伤皮肤（7米内）；
- 四、操作前，必须检查周围有无易燃易爆物品，如有可燃物，必须移开才能工作；
- 五、开动电焊机前要检查焊钳的绝缘是否良好，夹钳不能使用时，应做好绝缘；
- 六、推闸刀开关时，人体应偏斜站立，并以此推足，然后开动电焊机，再拉闸门开关；
- 七、正在进行焊接时，绝对禁止调节电焊机的电源或拉开开关、配电盘的闸刀，以免破坏电焊机或闸刀；
- 八、启动直流电焊机以前，启动手柄必须停在零位上；启动时，手柄先推向前面位置，略停一下，等电机的转数升足以后再扳到后面的位置；
- 九、不要直接用手拿刚焊过的焊件及焊条残头，以防止烫伤；
- 十、用铁锤打或用钢丝刷刷熔渣时，要防止熔渣进入眼内；
- 十一、不准用手套代替钢丝刷揩刷工作；
- 十二、不准用焊眼镜代替面罩；
- 十三、严禁焊接封闭式的筒及松香筒、香蕉水筒、氢气筒、汽油筒等易燃物品容器，否则引起爆炸；
- 十四、移动电焊机位置时必须先切断电源，焊接中突然停电时应立即关好电焊机；
- 十五、电焊机如有故障，电线破烂，漏电或保险丝一再烧断，应停止使用，将电焊刀推开，并报告有关人员修理；
- 十六、作业结束时，应将导线皮管整理好，并打扫好场地；
- 十七、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十八、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电气割工安全操作规定

- 一、不违章作业，坚持“十不烧”原则，一、二、三级动火，先办理动火证申请后动火；
- 二、焊接处5米以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工作点通道应大于1米，高空作业应注意火化风向；
- 三、焊接作业处应把火烘瓶安置在10米以外；
- 四、储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未经清洗严禁焊接；
- 五、焊接管子、容器时必须把空盖、阀门打开；
- 六、严禁在有压力的容器、管道上进行焊接作业；
- 七、焊接设备等绝缘应保持完好；
- 八、严禁将易燃易爆管道作为焊接回路使用；
- 九、使用二氧化碳及氢气等气瓶时，应遵守劳动部办法的《气瓶安全检查规程》；
- 十、焊接的电源必须由足够的导电截面积和良好的绝缘；
- 十一、焊机接地回线应采用焊接电缆线，且接地回线应尽量短；
- 十二、雨天严禁露天作业，清除焊渣应戴防护眼镜，合理使用劳防保护用品，扣好各种按钮，上装不应束在裤腰里；
- 十三、登高作业时，脚手架应靠牢，带好合格的安全带，扎在结实可靠的地方，作业点下面不得有其他人员；作业过程中，禁止乱抛焊条头，下面不得放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
- 十四、工作结束后应将焊钳放在与线路隔绝的地方，并卷好电缆线，及时切断电源；
- 十五、危险场所工作结束，检查与打扫工作场所时，及时清除残余火星，防止发生阻燃事故；
- 十六、本规定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 十七、如果国家、上海市有新的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

水电管理制度

为建设节约型校园，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和服务的效率及安全，树立以节约为荣、浪费为耻的观念，特制定本细则。

一、全体师生员工应树立节约用水、用电意识，爱护水电设施和设备，做到及时关闭，避免造成浪费。发现损坏及时上报后保处，以便安排人员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二、每学期开展一次节约用水、用电宣传，利用会议、班会、讲座、板报、网络及张贴宣传画等形式进行教育、宣传。

三、办公、教学楼区域均应建立值日制度。负责值日的教职员，每日下班前检查水电设施的关闭情况，落实谁值日、谁负责原则。

四、宿舍区域落实专人进行每日检查用水、用电情况，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教育、上报、处理。

五、校园绿化用水，充分利用校内河水水源进行浇灌。

六、保洁部门每日检查厕所水箱使用情况，防止水箱失灵漏水，造成水资源浪费。

七、空调开启规定：夏季室内温度达到 26 摄氏度（含）及以上；冬季室内温度低于 16 摄氏度（含）及以下。

八、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一般情况下，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窗。

九、严禁办公、教学楼区域私自使用取暖设备，确保用电安全，违反规定者将进行通报批评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微型消防站规章制度

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制度

一、明确微型消防站站长、工作人员及职责。

二、消防站人员应定期开展消防业务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联合各项目管理部门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三、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严格请销假制度，请假一天以上，需经队长签字批准。未经批准，工作人员不得随意离开消防站。

四、按照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于发现的火灾的隐患和违法行为予以整改和制止。

五、消防（副）站队长应制定站内学习、训练计划，按照计划组织学习、开展训练，并达到一定标准。

六、定期对站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七、做好站内各项巡查、检查记录，设备台账记录及档案管理工作。

微型消防站岗位职责

一、微型消防站职责：

1. 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群众自防自救能力，协作做好消防工作；
2. 开展防火巡查，报告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3. 制定防护区域灭火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扑救初起火灾，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5. 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微型消防站（副）站长应履行以下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指示，落实各项执勤制度，保证人员、装备时刻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
2. 掌握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情况；
3. 组织校园情况调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4. 熟悉校园及周边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校园重点部位火灾应急预案等情况，掌握火灾及处置对策。
5. 组织消防知识学习，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按照规定上报值班情况。

三、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了解校园及周边交通道路、消防水源、校园重点单位等基本情况；

2. 保持个人防护装备和分管装备完整好用，熟悉装备性能，熟练操作使用；
3. 掌握校园主要灾害事故处置的行动要求，熟悉微型消防站火灾应急预案；
4. 负责消防水源资料登记、造册、归档工作，定期对消防水源进行检查；冬季当对消防车、泵、消火栓、消防水池和水井等设施采取防寒防冻措施。

四、微型消防站驾驶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熟悉校园交通道路、消防水源和校园重点部位地址等相关情况；
2. 熟练掌握车辆构造及车载固定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方法，能够及时排除一般故障；
3. 负责车辆和车载固定灭火救援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时补充车辆的油、水、气、灭火剂，保持良好的状态。

五、微型消防站值班制度：

1. 建立值班制度，确保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准备；
2. 接到火警信息后，控制室值班员应迅速核实火情，启动灭火处置程序，消防员应按照“3 分钟到场”的要求赶赴现场处置；
3. 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及交接班制度。

微型消防站考评和奖惩制度

- 一、微型消防站工作由学院后勤处进行考评，根据考评成绩实施奖励和处罚。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情况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为消防安全做出突出成绩者；
 - (二) 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者；
 - (三) 发现初起火灾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避免重大损失者；
 - (四) 在火灾情况中判断正确，处置果断，扑救事迹突出者；
 - (五) 积极参加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 (六) 在日常工作中有其他优异成绩和突出表现者。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根据情况予以处罚：
 - (一) 不履行本岗位职责，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造成影响的；
 - (二) 不会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和不会报火警的；
 - (三) 无故不参加消防培训、演练的。
- 四、奖励和处罚按照学院制度执行。

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一、站内工作人员每季度进行一次培训。

二、站内工作人员更换，新进人员须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下列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一)微型消防站（副）站长；

(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四、培训内容：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校园内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五)组织、引导相关人员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六)校园内建筑消防设施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消防水源情况、消防车通道等。

五、消防监控室值班操作员应进行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六、培训方式：

(一)由微型消防站（副）站长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邀请消防部门专业人员授课；

(三)结合本年度消防演练，组织培训；

(四)通过制作墙报、宣传栏、贴图画等方式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七、因工作需要人员换岗前进行再教育培训。

八、培训要做好相关影音视频记录并存档。

微型消防站防火检查制度

一、防火检查人员由（副）站长和队员担任。

二、微型消防站每月至少对区域内的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检查。

三、防火检查由（副）站长对校园的消防安全状况、安全操作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防火检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处置时，应当立即报告。

五、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并及时扑救。

六、防火检查应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七、发现校园内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填写火灾隐患整改提示告知责任单位。

微型消防站训练制度

一、每月开展一次消防设施、器材使用训练，熟练掌握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二、每年开展一次灭火或疏散预案实战演练，掌握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基本火场逃生方法及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内容。

三、每月开展一次消防站区域内道路、水源熟悉的工作，掌握本区域基本情况。

四、总结每次灭火疏散演练和实战演练，找出不足之处，使之更加完善。

微型消防站学习制度

一、站内所有工作人员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掌握基础消防法律法规知识。

二、(副)站长要组织站员学习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参数、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

三、消防站内工作人员要学习本区域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熟悉自身职责。

四、(副)站长要组织站员学习基本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和疏散逃生方法。

五、保证学习时间，每月不少于一次2小时的消防知识学习。

宿舍管理员制度

一、宿舍管理：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宿舍环境整洁卫生，保障学生的安全和健康。

二、安全监督：监督学生遵守学校的内宿生管理制度，防止违规用电、破坏公物、打架闹事等行为。

三、查房清点：按时开关宿舍楼大门，值班时间严守岗位，认真值班，晚上进行考勤查房，清点登记住宿人数。

四、紧急情况处理：若住宿学生生病或出现紧急情况，及时通报班主任或学生处，并在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五、设施维护：巡查宿舍，发现设备设施需维修或更换的，要及时维修、更换。

六、信息管理：建立住宿学生信息库，记录学生的姓名、专业、班级、家庭电话等信息。

七、沟通协调：与学生、家长、班主任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处理学生的问题和需求。

八、遵守纪律：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工作流程办事，不得脱离工作岗位。

此外，宿管阿姨还需要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和素质，如文明用语、以身作则、关心爱护学生、不收受学生物品等。在管理教育未成年住宿学生时，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宿管阿姨的工作虽然看似平凡，但实际上对于维护宿舍秩序、保障学生安全和提供良好住宿环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生饮用水卫生，保障学生的饮水安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制度。

1、生产桶装饮用水的企业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

2、使用的饮水机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饮水机应远离黑板，防止二次污染。

4、定期对饮水机进行清洗、消毒，夏季每月一次，冬季每两月一次，要有定期清洗消毒饮水机记录。

5、从事饮水机清洗消毒人员应有有效健康体检证明，并按清洗消毒规程操作，清洗消毒使用的消毒剂有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6、学校应制定饮水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理办法。

7、一旦发现生活饮用水水质污染或不明原因水质突然恶化及水源性疾病暴发事件时，学校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

(1997年2月13日国家教委、公安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维护高校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为教育改革和发展事业创造良好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第三条高校内部保卫工作遵循预防为主，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四条高校内部保卫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的领导管理体制。

第五条高校内部保卫工作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任务和管理制度

第六条高校内部保卫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1、对师生员工进行法制、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政权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

2、做好动态信息工作；严防国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对高校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3、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

4、调解处理学校内部治安纠纷；维护教学区、生活区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的治安秩序；

5、对校内有轻微违法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6、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校内发生的刑事、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治安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7、管理在校园内务工、经商、从业的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

8、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9、依据有关规定对扰乱校园秩序的人员进行处理。

第七条高校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校实际，建立健全下列校园秩序管理和内部保卫工作制度：

- 1、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 2、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等重点部门和部位的保卫制度；
- 3、防火安全制度；
- 4、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使用制度；
- 5、秘密产品、材料、文件、图纸、资料、印章等的保密和管理制度；
- 6、现金、票证、物资、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
- 7、学生宿舍、教学区、运动场等公共场所及校内文化、商业、服务网点的治安管理制度；
- 8、校内集会、讲座、布告栏、学生社团、勤工助学、社会调查活动的管理制度；
- 9、校内计算机及电化教学设备的管理制度；
- 10、外籍教师、留学生的安全保卫和管理制度；
- 11、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和更新等保证安全技术设备处于良好戒备状态的制度；
- 12、内部保卫工作的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13、对师生员工进行各种安全教育的制度；
- 14、其他需要制定的保卫工作制度。

第三章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高校党委和校长在学校内部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是：

- 1、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当地治安综合治理领导部门、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部署；
- 2、制定和实施高校内部保卫工作制度，组织和督促学校各部门、单位和师生员工做好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
- 3、检查各项内部保卫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和解决内部保卫工作中的问题，采取消除各种不安定事端和治安隐患的措施；
- 4、决定或向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的奖惩事宜。

第九条高校设置保卫部、处（科）。保卫部、处（科）作为党委的保卫部门和

学校的职能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高校的管理制度，对校园实施治安及安全管理。高校要加强对保卫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保证业务经费，改善装备条件，不断改善保卫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

第十条高校应建立健全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落实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做好学校的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办事机构可设在学校保卫处（科）。

第十一条高校可组建校卫队或聘请保安人员，以加强校园治安的防范工作。校卫队统一着装。校卫队和保安队由高校保卫部门领导和管理，执行守卫校门、校园巡逻、维护校园秩序和守护重点要害部位等任务。

第十二条群防群治，搞好内部防范。高校各部门、单位都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建立健全治保组织，发挥治保会的作用。高校可吸收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组成学生治安服务队，也可组织教工治安联防队，配合学校保卫部门加强对学生宿舍区、教学区等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

奖惩和违纪处理

第十三条对内部保卫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不重视治安保卫工作，制度不健全，防范不力，导致发生盗窃、破坏和治安灾害事故或刑事、治安案件及因教育管理不力，本单位人员违法违纪情况严重的，学校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对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勇于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见义勇为的先进个人，学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在校园内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私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违反校纪，但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犯罪的，高等学校可依据校规校纪和有关规定给予校纪或其它行政处理。

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或承担医疗等有关费用；本人无支付能力的由其监护人承担。

第十八条对高校按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处理被处理者不服的，可向校内有关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高校保卫部门和保安队在执行任务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校内的有关规定。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校内有关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和实施违法乱纪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或给予纪律处分。

附则

第二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和本地的实际情况制订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90年9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公布)

第一条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与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进入学校。

第八条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合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

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员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校宿舍。

第十条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经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

安排进行教学、科研和生活和其它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教学〔1992〕7号文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高等学校应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

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危害和损失。

第四章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学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对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责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三条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三十四条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8 号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已经 2009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第 20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安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高等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消防法、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本规定。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学校在消防安全工作中，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四条学校应当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学校应当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六条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高等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安机关依法履行对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八条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五)依法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 (六)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七)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八)促进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九条分管学校消防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校法定代表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

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十条学校必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学校消防机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以及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校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九)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十)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一)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二)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十一条学校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八)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九)按照规定的程序与措施处置火灾事故；

(十)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二条校内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驻校内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除本规定第十一条外，学生宿舍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建立由学生参加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加强学生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第三章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学校应当将下列单位(部位)列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

(一)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体育场(馆)、图书馆、报告厅(会议中心)、超市(小吃广场)、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网络中心等单位；

(三)车库、仓库站等部位；

(四)供水、供电、供气等系统；

(五)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六)实训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七)学校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八)高层建筑及地下室；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经学校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六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每年组织检测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学校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十七条学校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机构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宿舍。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学生宿舍、教室和报告厅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十九条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学校购买、储存、使用和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学校对管理和操作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学校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学校消防机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学校内出租房屋的，当事人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方负责对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学校授权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校内用人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发生火灾时，学校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学校应当在火灾事故发生后两个小时内向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火灾同时报教育部。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未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二十五条学校及其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

第四章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六条学校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学校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校内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四)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九条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二)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三)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四)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五)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六)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院、学生宿舍、公共教室、实训室、会议中心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防火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应急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 (十二)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

对应急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三十二条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三十三条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学校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五章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五条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六条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4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三十七条学校二级单位应当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对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三十八条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宿舍管理人员；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前款规定中的第(三)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三十九条学校、二级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六)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四十条学校实训室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将应急处置预案涉及到的生物、化学及易燃易爆物品的种类、性质、数量、危险性和应对措施及处置药品的名称、产地和储备等内容报学校消防机构备案。

第四十一条校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消防经费

第四十二条学校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学校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校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四条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四十五条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八章奖惩

第四十六条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七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等相应的处分。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学校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校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高等学校以外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第五十条本规定所称学校二级单位，包括学院、系、处、所、中心等。

第五十一条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